**民事起诉状**

原告：张国兰，女，生于1930年，身份证编号：汉族，现住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陶厂镇邵家村。

法定代理人（监护人）：

委托代理人：葛俊翔，原告外孙，生于1992年5月6日，身份证编号：汉族，现住北京市清华大学26号学生公寓。联系方式：

被告：和县平安托老所，住所地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姥桥镇，业主于学华，托老所负责人。联系方式：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全部医疗费\*\*元、护理费\*\*元及精神损害赔偿\*\*元；
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亲属照顾原告的误工费···元；

3. 判令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

4. 本案诉讼费用、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原告张国兰今年86岁，眼盲，半痴呆，无自理能力。鉴于被告承诺“进托老所人员如有高度瘫痪，生活不能自理，本所可请专人护理、照养、服务一切，给子女一个满意和放心”，原告家属与被告于2015年8月6日签订《和县平安托老所协议书》，根据原告身体情况，双方确认托老费为1500元每月。在原告家属支付两个月共三千元托老费用后，原告2015年8月6日起在被告处开始接受托老服务。

2015年9月27日，原告家属接到被告电话，称原告在养老院跌伤，要求原告家属接人。之后，原告家属将老人接送进和县姥桥镇中心卫生院进行检查治疗，后又转至含山县人民医院治疗，经检查主伤为左股骨颈骨折，并且头部、眼部有多处副伤，不排除老人有遭受人为损伤的嫌疑。

2015年10月4日，原告家属与被告协调时，被告承认老人是在其合同护理期间，在养老院发生跌伤，但被告以各种理由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原告认为，被告未尽到其宣称的“请专人护理、照养、服务一切，给子女一个满意和放心”服务承诺，连基本的人身安全都无法保障，理应承担原告在被告处摔伤发生的一切检查、治疗、护理等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原告特向法院提出诉讼，望法院为原告主持公道，依法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尊严！原告已经86岁高龄，在养老院还要遭受虐待，如今已完全失去行动能力，命薄西山，危在旦夕，望法院依法裁判，还老人一个公道！

此致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人民法院

原告：

法定代理人：

2015年10月17日

证据目录

1、《和县平安托老所协议书》、交费单据，证明原告系有偿托老，被告承诺“进托老所人员如有高度瘫痪，生活不能自理，本所可请专人护理、照养、服务一切，给子女一个满意和放心”；

2、原告头部、眼部受伤照片；托老所医院医生的诊断报告、病历及检查费、医药费、护理费等详细发票，证明原告因摔伤造成的费用支出情况；

3、家属误工费凭证；

4、被告承认原告是在托老所摔伤的录音光盘一张（附相关内容的录音书面整理稿），证明被起诉人承认起诉人是在托老所期间摔倒受伤的。

5、律师费单据

（提示：1、此类案件中的律师费法院通常不予支持的，所以是否主张请考虑；2、家属误工费也属于护理费的一部分，但证据要求不同，须有误工扣工资证明；3、法定代理人即原告配偶或子女，无配偶即子女，诉状末尾由法定代理人签字即可）

基于此，起诉人向基层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养老院收取费用、张国兰老人的医药费、诊断费、护理费等费用均有详细发票为证。

1. 被起诉人违反合同约定，未尽到看管老人的责任，致使无自理能力的老人发生跌伤。

起诉人同家属与被起诉人签订养老合同，起诉人已支付现金三千元，尽到了相应的合同义务。按照合同约定，被起诉人理应提供养老服务。按照合同的收费标准，对不能自理老人收费为1300-2000元/月，现已支付1500元，在该范围内，属于最高收费范畴，至少应尽到保障老人人身安全的义务。被起诉人已承认张国兰老人是在合同有效期间，在养老院发生跌伤，有录音为证；此外，老人头部及眼睛还有多处副伤。基于此，起诉人认为被起诉人没有履行合同约定，没有尽到起码的看护老人人身安全的义务。

二、被起诉人拒绝为张国兰老人支付任何医疗费用。

被起诉人在事故发生后，除了通知家属之外，未履行任何责任，支付任何费用。

被起诉人声称其夜晚有四段巡逻时间，张国兰老人是在四段巡逻时间之外发生跌伤，因此发生事故与其无关，且态度强硬，拒负任何责任。且其声称，在被起诉人与起诉人签订的合同中第六条中提到：

“如在托老所赡养过程中，老人出现病状，生病和意外损伤，特别病例死亡者，本所只在过程中通知家人和亲属，不负担任何责任（如脑淤血、心肌梗塞、心脏病、慢性病等）另外在托老所登记时如有隐瞒病情者，托老所概不负责；”

这里提到意外损伤，有两种理解：

1. 因脑流血等合同中提到的症状而发生意外损伤。
2. 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身损伤。

按第一种理解，张国兰老人除了眼盲、半痴呆外，并无其他病症，因此不在意外操作范围之内，可以认定养老院未履行责任，看管老人人身安全。按第二种理解，则被起诉人违背了赡养老人、照顾老人的初衷，试问，连最基本的人身安全都不能保证，放任无自理能力的老人发生意外损伤而能不承担任何责任，托老所存在的意义为何？起诉人及其亲属与被起诉人所经营的托老所签订合同的目的就是由被起诉人妥善照顾起诉人的生活，保护起诉人的人身安全是被起诉人应尽的基本的主要的合同义务，被起诉人声称的仅仅在夜间巡逻的时间负有保障起诉人安全的没有合同和法律的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被起诉人拒不承担起诉人因摔伤而支付的医药费等合理费用的行为于法无据。

同时，这也违反了《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此，不论何种解释，被起诉人理应为此承担责任，为老人承担医疗费用，为起诉人家属承担误工费用，且应当为其蛮横无礼的态度负责，向起诉人家属道歉。

附：

1.本起诉状副本二份

2.证据：

①起诉人与被起诉人签署的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证明双方存在真实有效的合同关系。

②被起诉人所在托老所出具的3000元养老费用的收据，证明起诉人已经妥善完成合同义务

③托老所医院医生的诊断报告及检查费、医药费、护理费等详细发票，证明起诉人的实际损失

④起诉人亲属与被起诉人协调时的录音，证明被起诉人承认起诉人是在托老所期间摔倒受伤的；